**2022年度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第二部分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能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是县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罗山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

其主要职责是：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批准决算；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不适当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主任；

11、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它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内设1室、6委、1科，内设机构不再下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工作;负责机关文秘、宣传、人大理论研究、信息、档案、机要、保密、财务管理、车辆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有关会务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上报年终总结、典型经验等文件材料;负责机关组织人事、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预算联网数据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工作；完成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监察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和督促司法机关等单位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负责初审监察委专项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在人代会上的工作报告;负责司法监督的初步审查工作；协助开展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讨论和征求意见；完成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和督促有关计划、财政和工业、交通、贸易、审计、金融、保险、通讯等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查、检查政府部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情况，为常委会会议决策服务;负责预算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初审县政府向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报告；完成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农村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和督促有关农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组织农村和农业工作中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有关农业方面法律法规草案的讨论和征求意见;督促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农业方面的议案、质询案、批评和建议意见的落实，完成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和督促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外事侨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查、检查政府部门执行教科文卫旅体宗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情况，为常委会会议决策服务;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讨论和征求意见;负责督促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教科文卫方面的议案、质询案、批评和建议意见的落实；完成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选举、人事任免的组织准备工作;负责述职评议组织工作;负责与县及县以上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负责联系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展工作;负责人大代表信访接待工作；负责督促“一府两院”办理代表议案、批评和建议意见工作；负责监督人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完成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联系和督促城镇建设、规划、用地、城市管理、人防、生态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调查、检查政府部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为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决策服务；完成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信访科

负责人民群众和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承办、转办和督办有关信访事件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综合分析和研究信访情况，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完成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仅为本级预算，不包含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收入总计449.4万元，支出总计449.4万元，与2021年427.2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万元，增加5.20%。主要原因：2021年10月起，人均月增资300元，单位人员工资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收入总计44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4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支出合计4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49.4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2.2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2021年10月起，人均月增资300元，单位人员工资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373.4万元，占8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万元，占7.52%；医疗卫生支出16.9万元，占3.76%；住房保障（类）支出25.3万元，占5.63 %，专项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办公室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1年减少61.9万元，下降177.36%，主要原因：2021年加开人代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非刚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罗山县人大常委会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